

合同编号（甲方）： _____

合同编号（乙方）： _____

规划编制合同

项 目 名 称： 大亚湾区上角村典型村村庄优化提升规划

委托方（甲方）： 惠州市自然资源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承接方（乙方）：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10 月 22 日



规划编制合同

合同编号（甲方）： _____

合同编号（乙方）： _____

委托方(甲方)：惠州市自然资源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承接方(乙方)：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项目采购询价结果，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大亚湾区上角村典型村村庄优化提升规划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大亚湾区上角村典型村村庄优化提升规划

1.2 项目规模：规划范围总面积约 1570 公顷。

1.3 规划范围：霞涌上角村。

第二条 技术要求

2.1 编制的内容、深度、成果及格式要求等，须符合国家、省有关规范、规定及《惠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3）》等的要求。

2.2 应满足惠州市自然资源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的规划管理要求。

2.3 其它：无。

第三条 工作内容

本项目工作内容主要包括两部分，一是典型村发展策划，二是典型村的村庄规划优化。

3.1 典型村发展策划

1) 现状分析：全面梳理典型村规划项目与周边建设的基本情况、现状特征、主要问题和发展诉求等。

2) 目标与原则：通过实地调研评估，因地制宜提出典型村改造的目标与原则，指导典型村高质量建设发展。

3) 典型村发展策略：发展策略坚持以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

(6) 明确分期建设重点：结合村民迫切要求，考虑村庄的发展水平，明确近期急需推进的各类项目在哪里建、建多大、谁负责建和怎么建。

(7) 成果文件备案：统一村庄规划工作底图，形成“一图一表一规则”，建立符合标准的村庄规划数据库，并配合后续典型村村庄规划的上报工作。

(8) 制定分期建设项目库：依据发展策划，确定村庄近期建设行动计划，建立项目库，明确项目类型、建设规模、投资估算、资金来源、实施时序等内容。优先梳理近期建设的重点项目，提高资源使用效率，对近期建设的资金投入和建设模式进行分析。

第四条 工作进度及阶段成果要求

4.1 本项目从合同签订之日开始，乙方应按如下约定周期向甲方提交各阶段的设计成果：

序号	工作阶段	提交时间	成果验收方式
1	初步成果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	向惠州市自然资源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及村委会汇报。
2	中期成果	初步方案提交后 15 个工作日内。	经惠州市自然资源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完成征求部门意见公示等工作。
3	专家评审稿	根据有关部门、公众的意见于 15 个工作日内。	召开专家评审会。
4	审议稿	根据专家意见于 15 个工作日内。	通过区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议。
4	最终成果	根据惠州大亚湾区城市规划委员会审议意见于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	报区管委会批复实施。

注：上述时间，不包含审批及等待时间，经双方协商后，上述时间可进行调整。但累计

捌佰元整，小写¥70800.00元(约为合同总价款的30%);

第三期:乙方提交规划设计送审成果经惠州大亚湾区城市规划委员会审议通过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柒万零捌佰元整，小写¥70800.00元(约为合同总价款的30%);

第四期:设计方案最终成果经甲方验收并通过大亚湾区管委会批复实施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肆万柒仟贰佰元整，小写¥47200.00元(约为合同总价款的20%);

实际支付进度以财政资金拨付进度为准，如因财政资金到位不及时，甲方不构成违约，乙方不得以此作为迟延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依据和理由。

6.3 每次付款前，应先由乙方开具合法有效地等额正式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若乙方未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关费用。如因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而导致的支付延误，甲方有权顺延支付，不视为甲方违约。

6.4 乙方提供的发票记载内容必须与税务机关登记的内容一致，否则甲方有权迟延履行相应款项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拖延或不履行合同义务。

6.5 乙方应对指定的收款账号信息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因乙方原因引起的延期付款或无法转账，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指定收款账号如下：

银行账号：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银行户名：浦发银行广州流花支行

开户银行：82250078801500000111

乙方账户如有变动，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1 甲方应于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供现有基础资料与必要协助，不对资料的完整性作保证，乙方应自行负责收集、核验基础资料及开展现场调研。

7.1.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各阶段合同价款。

7.1.3 甲方应及时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研讨等工作，并及时将审查结果以书面

其他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否则由乙方自行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其它： 无。

第八条 成果权属

8.1 乙方提交的各阶段成果经甲方书面验收确认后，该阶段成果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复制权、修改权、汇编权、公开使用等）即完整转移至甲方。甲方有权在后续审查、审批、实施及宣传等工作不受限制地使用该成果，乙方不得以合同款项尚未全部付清为由限制甲方行使上述权利。

8.2 乙方所有提交给甲方的成果材料，包括技术方案、为履行技术服务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乙方不得对上述资料及文件进行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依法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3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享有本合同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的下列相关权利：

利用本合同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用于学术研究，发表论文或著作；

以受委托人的身份利用甲方已公开的成果对外宣传的权利。

其他权利： 无。

第九条 保密条款

9.1 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9.2 乙方须以保密方式处理属于甲方的成果，甲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资料以及因本项目工作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其他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有关项目的内容，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还应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9.3 保密条款的效力不受本合同解除或终止的影响，保密期限为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保密信息被依法公开为止。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或司法机关的要求披露的情况除外，乙方在披露前应尽通知甲方。

其它约定： 无。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乙方应当将已支付的款项全部退还甲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退回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款项总额的 30%作为违约金及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0.2.7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相关的服务转让或委托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将已收取的本合同费用全部退还给甲方，并按本合同暂定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2.8 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和守约方为维权而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担保费、翻译费、鉴定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以及其他相关的实际支出费用等。

10.2.9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上述违约金、损失发生在合同结算之前的，甲方可在合同结算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项目合同额。

第十一条 合同解除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合同双方任何一方可以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 (1) 非归责于合同双方原因，项目取消的；
- (2) 非归责于合同双方原因，审批部门不审批本项目，延误时间超过 100（个）工作日；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上述情形造成合同解除的，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各自承担自己损失，如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按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费用，乙方同时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甲方。如因乙方原因解除合同，甲方有权不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无条件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甲方，若乙方已收取费用的应退还甲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条款